

如今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人越来越多，而电池作为核心部件，一旦受损往往难以维修，更换费用动辄需要数万元。

邹先生就因为开车时不慎剐蹭了底盘，导致动力电池受损需要更换，费用高达 6 万元。他向保险公司报案要求理赔，却遭遇了拒赔。

底盘遭到剐蹭 次日发现无法启动

邹先生 2024 年年底购买了一辆纯电动的新能源汽车，并投保了交强险和车损险等商业保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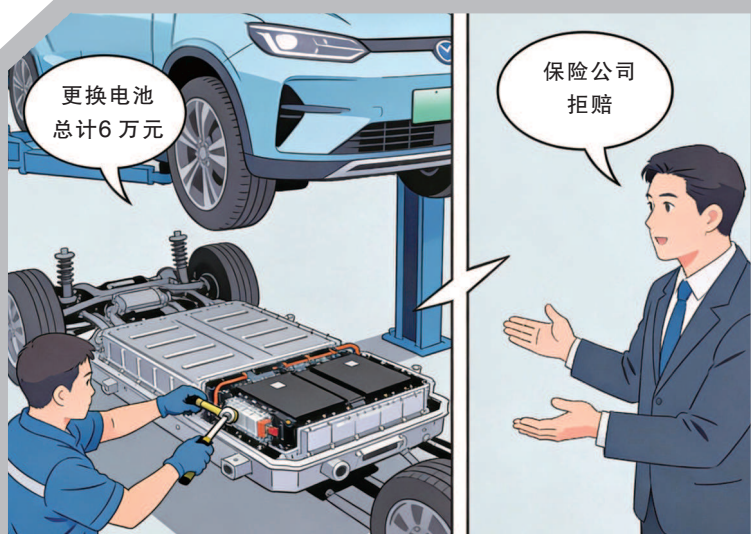
不久后的一天，邹先生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，底盘不慎剐蹭到路面上的一块石头，邹先生当即下车查看，但并未发现车辆有明显的损伤，也能正常行驶。

邹先生觉得车辆可能没什么问题，就把车开回了家。

第二天一早，邹先生准备用车时，发现车辆无法启动，随即联系了 4S 店，并按照要求叫了拖车将车送到店里检修。

开车剐蹭底盘 花六万元换电池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决应理赔

□ 广东商建律师事务所 周易



AI 生图

经仔细检测，4S 店确认是底盘动力电池受损，需要更换电池总成。

邹先生多方询问，最终无奈地接受了电池难以修复、需要整体更换的现实，花费 6 万元更换了电池。

经过后续核查 保险公司明确拒赔

在经过 4S 店检查确认因底盘遭剐蹭而使动力电池受损后，邹先生向保险公司报了案。

然而，保险公司在后续核查中，基于邹先生没有及时在事故发生地报案，报案的事故地点与实际不符，认为实际事故发生地可能与邹先生所述不一致、无法查清事故发生的真实时间、可能存在骗保故意，最终保险公司出具了《保险拒赔通知书》，明确拒绝承担保险赔付责任。

对于保险公司的拒赔决定，邹先生无法接受——车辆明明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受损，自己没有故

意制造事故或者隐瞒情况，却要自行承担 6 万元的维修费用。

与保险公司协商无果后，邹先生委托我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在车损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损失。

全面梳理证据 力证并未“虚假报案”

接手案件后，我们全面梳理了案件的相关证据：

一是收集了车辆拖车照片、4S 店检修记录、与 4S 店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、向保险公司报案的记录、定损清单、维修发票，证实车辆电池受损系底盘遭剐蹭的意外事故导致，且意识到事故造成损失后，邹先生马上通知了 4S 店和保险公司，其损失真实存在，且维修费用合理；

二是核实保险合同条款，明确保险条款中“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”的起算点，是“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”，而非事故发生之时；

三是梳理邹先生当天的行驶轨迹。我们还通过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，详细调取了邹先生行驶路线上的监控等记录，证明这是邹先生回家的常规路线。

同时，结合道路的客观情况，我们也力求证明对于事故地点的误报属于无心之失，而非故意伪造现场、虚假报案。

同时，我们还收集了保险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的证据。比如，在邹先生报案后，保险公司并未在合理期限内对车辆进行查勘和定损，时隔近三个月才对邹先生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笔录，保险公司自身存在重大过错。即便后续无法核实部分细节，也应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基于上述证据，我们认为保险公司理应依照保险合同赔付邹先生的损失。

法庭激烈交锋 法院判决全额理赔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我们与保险公司围绕这起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、车主是否履行了自身义务两大核心问题，展开了激烈交锋。

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：

第一，邹先生报案时陈述的事故地点与拖车照片显示地点不一致，地点陈述前后矛盾，存在虚假报案、虚假陈述的嫌疑；

第二，邹先生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第一时间报案，属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，且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性质、原因和损失程度，未尽到举证责任；

第三，车辆行车记录仪内存卡被拔出，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情况，涉嫌保险诈骗，符合保险条款的免责情形，保险公司无需赔付。

对此，我们紧紧围绕《保险法》

第二十二条及保险合同条款展开论述。

我在法庭上首先明确了通知义务边界，保险事故的通知义务以被保险人“知晓事故发生”为前提，本案中邹先生在车辆底盘剐蹭后没有察觉车辆受损，次日早晨发现车辆故障后立即联系 4S 店送修，经检查确认电池受损后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，此时距事故发生未 48 小时，完全符合合同约定，不存在拖延报案的情形。

其次，我们厘清了举证责任：根据法律规定，被保险人只需提供“力所能及”的证明材料，无需达到绝对完整的证明标准。

邹先生已提交全部证据，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；而保险公司主张存在免责情形，需承担举证责任，但其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车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构成保险诈骗，拒赔理由无事实依据。

最后，我们指出邹先生对于事故地点陈述的瑕疵，并不能推翻意外事故发生、车辆受损的核心事实，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邹先生向保险公司报案未超过 48 小时期限，已尽到举证义务，保险公司怠于查勘存在过错，事故地点误报具备合理性，车辆受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判决保险公司向邹先生支付理赔款 6 万元。

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，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保险公司拒赔证据不足，最终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车辆发生事故 需要注意报案期限

由于新能源车在遭遇事故损坏后维修价格高昂，因此保险公司对于是否理赔的审核也往往更加严格。对于广大车主尤其是新能源车的车主来说，投保和理赔时需注意以下关键事项：

首先，事故发生后，牢记“48 小时”的报案期限。当下车辆保险的条款普遍约定“知晓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”，因此，车主发现车辆受损后，无论是否已经明确了事故的原因和地点，都要先及时报案，避免因拖延被保险公司认定为免责；

其次，应如实陈述，避免主观隐瞒。在向保险公司报案时，要准确描述事故情况，如果因为记忆模糊、客观原因导致陈述误差，应及时向保险公司说明并补充证据，切勿故意伪造现场、虚构事实，否则将面临拒赔甚至法律责任；

再次是完整保留全部证据，包括事故现场照片、车辆维修记录、定损清单、维修发票、与保险公司的沟通记录等，全部妥善留存，这些都是理赔和维权的核心证据；

最后，如果被保险公司拒赔，应及时寻求专业帮助。

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站不住脚，车主认为自身并无过错，应属于保险责任，不要轻易放弃维权，可以及时委托专业律师处理。

律师会从合同、证据和法律层面梳理案情，打破保险公司的拒赔逻辑，最大程度维护车主作为被保险人的权益。